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要依据《工会法》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上级工会应加大工作力度，帮助和指导尚未组建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筹建工会组织,对未批准筹建工会的单位不得征收建会筹备金。

二、上级工会要建立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台账，以上年10月1日至本年9月30日上缴上级经费为依据，低于1万元的，于本年 11 月底前足额返还其上缴的工会经费。

三、各县级以上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好、落实好全总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征缴工会经费，及时足额返还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确保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规违纪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总财务部。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